

基督教研究學士及道學碩士雙學位（部分時間）

Dual Degree of Bachelor of Christian Studies and Master of Divinity (Part-time)

目標

本課程旨在為在職助理傳道、牧養幹事等協助教會牧職工作的同工，以及基督教機構同工提供有系統的神學裝備，幫助他們在事奉中深化聖經、神學及實踐的整合，提升講道、牧養、宣教及領導能力，並透過學院群體生活與屬靈培育，建立成熟的靈命及事奉品格，以回應教會及機構長遠發展的需要。

學制

本課程為部分時間制，修讀期為 5 至 8 年，共修讀 142 學分，每學期最少修讀 9 學分。課程內容包括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、「實踐神學」及「專題研究」等範圍科目，亦包括「實習」，使理論與實踐結合。本院為兩學期制，暑假或設有密集課程。為配合學生的屬靈培育及群體生活，修讀期間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：參加 2 年學院群體活動，包括成長小組、每週 1 次早會及每年 2 次開學營；或修讀 1 年全時間課程。

入學資格

1. 清楚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並已受洗兩年或以上。
2. 現職助理傳道、牧養幹事等協助教會牧職工作的同工或基督教機構同工。
3. 持有認可之副學士、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（中學畢業後兩年大專課程）。如已完成或正修讀「神學文憑」、「神學高級文憑」、「基督教研究學士」或同類課程者，可申請轉移學分，惟須符合本院有關科目、成績及轉移學分上限等規定。
4. 須獲教會牧者及執事會書面推薦。

課程內容

（一）聖經研究範圍

重視對聖經的認識，涵蓋整本聖經的內容，掌握不同文體的研讀及解釋方法。

必修科 11 科：

共 33 學分

研經法*、福音書、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、希伯來書及普通書信和啟示錄、

五經、歷史書、詩歌智慧書、先知書、基礎希臘文*、基礎希伯來文*、

舊約原文釋經 / 新約原文釋經(2 選 1)

(二) 神學及歷史範圍

涵蓋神學不同領域，強調神學與生活的結合，關注教會在歷史中的反思。

必修科 10 科：

共 30 學分

神學的哲學基礎*、神學治學法*、教會歷史(一)、教會歷史(二)、教義神學(一)、
教義神學(二)、教義神學(三)、香港教會史、中國教會史、基督教倫理學

(三) 實踐神學範圍

重視神學生的心靈成長及教牧素質，強調信仰在教會及香港社會中的實踐。

必修科 9 科：

共 27 學分

個人成長—心理分析小組(一、二、三)*、教會及機構考察、靈修學、
宣教學、崇拜學、講道學、教牧輔導、教牧神學、基督教與香港社會

(四) 實習範圍

重視講道的培訓，掌握不同文體的講道方式，提供機構及教會等多樣化的實習機會。

必修科 10 科：

共 16 學分

講道實習(一)、講道實習(二)、講道實習(三)、講道實習(四)、教會實習(一)、
教會實習(二)、教會實習(三)、教會實習(四)、教會實習(五)、短宣 / 機構實習

(五) 專題研究範圍

重視聖經和神學與當下教會處境的關聯，培養同學自主研究和神學反思的能力。

必修科 4 科：

共 12 學分

當代教會課題研討、專題論文(一)、專題論文(二)、專題論文(三)

(六) 選修學分

可選修 8 科任何範圍的其他科目，共 24 學分

共 24 學分

總學分：142 學分

註：

1. 有 *號的六個科目及所有實習科目均按學士的功課要求及評核標準，其餘科目則按道學碩士的功課要求及評核標準。
2. 第一年的平均績點 (GPA) 須達 3.0 或以上，並經教員會通過，才可於第二年轉入道學碩士課程。若未達到 GPA 要求，則轉入神學學士課程第二年繼續修讀。

學費

學科每學分\$1,515 (2026 年秋生效) , 另每學期雜費\$300-\$500 (視乎該學期報讀科目數量) 。
另收開學營費及共 4 學分的暑期實習課 , 每學分\$1,515 。學費每兩年按通脹調整一次 。